淡江時報 第 658 期

**限制篇**

**瀛苑副刊**

該受到行為限制的是「加害者」而非「受害者」，然而，這個社會對於性別的偏見、道德的認知謬誤，往往加深「受害者」的罪惡感，強化了「加害者」的正當性，使得處理「性騷擾、性侵害事件」容易被「地下化」。不過，自從「性騷擾防治法」、「性侵害防治法」正式實施後，也意味著受害者不必再「暗夜哭泣」，可以勇敢面對，給予加害者懲戒與反省的機會。

